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29 日經標花人字第 0990004840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經標花人字第 101000616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9 日經標花人字第 107005644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經標花人字第 111800026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經標花人字第 1128000035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分局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分局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分局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本分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方法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分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七、本分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覆）調查案件。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分局長指定副分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局長就本機關職員聘（派）兼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不得代理。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本分局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者，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除有第十一點得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錄案受理，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申評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分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十四、（刪除）
-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分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七、本分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構）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十九、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